

#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62号

##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类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类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类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政府部门关于深化科研经费使用“放管服”改革要求，扩大高校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在完善和规范学校科技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和我省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各级政府批准资助的实行经费包干制的各类科技项目。

###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实施原则

1. 充分放权，放管结合。以信任为前提，以尊重科研规律为原则，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扩大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学校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约束机制，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

2. 分类施策，强化绩效。鼓励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形成基础研究支撑技术突破、应用需求牵引源头创新的良性循环，实行以自由探索为基础、目标导向为重点的绩效激励机制。

3. 深化落实，协同推进。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 研院”）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及经费使用的审批、监督、检查等，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财务管理及协查监督，审计处负责对经费使用进行审计。

## 第二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四条** 包干制项目实行负责人承诺制，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科研经费使用承诺书（见附件 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科研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科研经费应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支出。

**第六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

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

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获批后无需编制经费预算。直接费用的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按照学校间接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校设定项目总经费的 60%为直接费用，40%为间接费用，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可为 60%。其中间接费用的 40%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60%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

**第九条** 为突出科研活动目标导向，实施绩效激励机制。以学校“一年一大事”重大科研任务为重点绩效目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其中任何一项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重大任务，可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填写间接费用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2），将剩余直接费用转为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但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的间接费用累计总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增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重点绩效目标。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间接费用的累计总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60%。

**第十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按照学校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撰写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经计划财务处、科研院审核后在学校内部公开公示，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项目根据研究进展的需要聘请具有较高道德水准、业务能力和熟悉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财务及管理人员担任科研/财务助理，为项目经费使用提供过程管理与服务，相关管理与考核由项目团队自行开展。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及学校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具有行业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法规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监督，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资金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严禁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违反科技项目实施承诺书和科研经费使用承诺书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绩效实施资格，已结题

项目收回结余经费。同时纳入科研失信黑名单，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联合惩戒。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涉及的相关法规及上级单位管理文件如有变更，以新法规和管理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试点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21〕1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科研经费使用承诺书

2. 科技类包干制项目间接费用调整申请表

## 附件 1

### 科研经费使用承诺书

本人承担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起止年月：

本人充分知晓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相关政策，并郑重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结合本项目研究工作实际需求合理分配项目经费开支。

二、项目经费支出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配合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四、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一）触犯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行为。

（二）违反科研伦理道德、科研诚信的行为。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和社会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所在学院（盖章）：



## 附件 2

## 科技类包干制项目间接费用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 计划编号					
包干制项目 类型	1.国家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杰青 <input type="checkbox"/> 优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基金…… 2.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省杰青…… 3.其他包干制项目（请注明具体项目类 型）	项目执行 期	20□□—20□□		
完成重点绩 效目标		完成年度			
项目负责人		直接经费本编号			
		间接经费本编号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原项目负责 人统筹使用 间接费用(万 元)		申请调整 后间接费 用(万元)	
相关性说明	请说明本人所承担项目与完成重点绩效目标的研究相关性。				
项目负责人 签 字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 审 核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 研究院核准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待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准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科

学技术研究院各存一份。



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